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受托管理购物中心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资管”）拟受托经营管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下属企业拥有的购物中心，进一步落实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委托管理协议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股权委托招商蛇口管理，进一步落实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平稳过渡。股权托管协议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明忠

华小宁

陈英革

2019年8月23日